SJYJ20260204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6年警服购置项目（第 10 包）

合同书

2026年10月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6年警服购置项目（第 10 包）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

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6年警服购置项目（第 10 包）的生产制作，经招标确定乙方中标，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修正、补充协议

二、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生产制作甲方所需警服，并按甲方要求准时交货至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各单位。

（一）生产制作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线执勤组合腰带	套	280	148.00	41440.00	含原材料、加工费、管理费、税费、量体、包装、运输、运保、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执勤外腰带	条	7335	30.70	225184.50	
男内腰带	条	247	70.00	17290.00	
女内腰带	条	52	70.00	3640.00	
外腰带	条	7615	35.70	271855.50	
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肆佰壹拾元整			¥：559410.00 元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30__天内交货。

（三）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1、包装要求：

（1）乙方按甲方明确的包装要求，并按照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污垢等要求，以确保服装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装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服装清单和质量合格标识。包装箱上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清单、分箱单及包装要求包装装箱。每件服装上要标明姓名、性别、单位、号型，并按单位装箱，大箱上应注明所装数量、姓名、单位、型号。不同单位的货物不得装在同一箱内。

2、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四）运输方式：

1、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将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须安排运输保险、委派专人押运和安排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收无乙方押运、装卸人员的产品。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拒不接收产品，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3、在产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的完全责任，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款式、技术规格等要求执行。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规定执行，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部位尺寸不允许出现“下公差”。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4、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出厂前验收和到货验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甲方进行出厂前验收时发现服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甲方到货验收时，如发现服装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发现之日起15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6、因乙方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甲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7、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8、乙方在投产后，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将按照全项检测所需的样品数量进行随机抽取（样品费用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进行封样，封样由甲方保存。乙方需保证后续加工制作的货物与抽取样品为同一批次，且各项质量、技术指标与抽取样品完全相同；如在批量交货时及后续使用中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甲方则将乙方封样样品送至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

中心或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其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9、售后服务：甲方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

五、付款条件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中标货物按甲方要求送达各指定单位，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财政部87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履约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剩余合同总价的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正规发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或交货后经验收服装不合格率低于10%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不能交货或因质量问题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预付款。

3、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项下的服装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将有关事宜申报给有关部门，乙方后续服装采

购将不予考虑。

6、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着装任务不能完成的，甲方将此情况申报给有关部门，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

七、保密

1、乙方有责任在招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甲方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警用物资系列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甲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2、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等予以销毁。

3、如发生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关于保密的条款内容永久有效，不受该合同的效力及期限的限制。

八、廉洁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若乙方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

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电话：010-53860236

开户行：

帐号：

2026年10月14日

乙方：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联东北路135号

电话：0577-63630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

帐号：192504 0104 0666668

2026年10月14日